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342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啟興

相 對 人 愛蜜絲六六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翟所虎
人

相 對 人 呂明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二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
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本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1342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註
001	111年7月18日	6,000,000元	6,000,000元	113年1月21日	113年1月21日	
002	112年12月6日	3,500,000元	1,739,700元	113年1月21日	113年1月21日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聲請。

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